

##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小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8%。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包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建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指标进行了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选举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王慈凤、彭宇峰、刘兴元、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为独立董事（郭贤炜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每位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选举谢玲和陈伟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丹虹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每位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制订《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制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东莞银行洪梅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公司计划向东莞银行洪梅支行申请转贷，为配合解决申请转贷期间的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公司拟申请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项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普烈伟、黄毅锋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